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事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事工作大事记

(1949—1983)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二月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我国人事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已成为我们的事业成败的关键。很多同志感到有必要对我国人事工作的发展过程和历史经验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总结，作为当前进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借鉴，使我国的人事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为了便利有关方面检索人事工作的基本史料，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华人民共人国人事工作大事记》。

本书编辑的原则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客观地记述，以人事工作的发展史料为主要内容，适当地收辑与之密切有关的其它方面的事件。一事一记，力求文字简练，仅对某些常用文件作了扼要的摘录。

本书内容包括我国有关人事制度、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设置、主要领导人任免、干部培训、教育、调配、工资、福利、职务、考核、晋升、退休、离休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重要决定等等。

本书将收辑的事件分为六大类。第一类，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变迁、主要领导人的任免；第二类，地方机构主要领导人的任免；第三类，综合管理、编制、任免、调配、工龄

(凡内容涉及工资的条目入第五类)、退休、离休和退职；第四类，教育培养、职务职称、考核和晋升；第五类，工资、福利和生活待遇；第六类，政治工作（包括政治待遇、政治审查、劳动锻炼、落实政策及统战工作）、奖惩、统计和档案管理等。

国家机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及其直属的各部、委、组、局、署、行、院等。地方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台湾省）以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一九五五年期间曾经设置，现已撤销的大区一级和省级建制的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革命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

国家和地方机构领导人是指上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在部和省一级机构中担任副职的领导人以及其他领导人，本书一般不予收录。很多中央和地方的领导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无理剥夺了职权，因此，除特殊情况外，有关他们的卸职时间，一般未予收录。

本书各类的条目，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具体日期未能查核的放在每月之末，有的只标明见报日期。

本书材料截止到一九八三年底，主要取自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资料，一部分材料取自内部文件汇编及有关档案，有些尚未公开，故本书仅在内部发行。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很多有关单位的指导和帮助，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肯定会有不少遗漏、错误和

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指出，以便再版时修正。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一、国家机构及其主要领导人的任免	(1)
二、地方机构及其主要领导人的任免	(73)
三、综合管理、编制、任免、调配、工龄、 退休、离休和退职	(159)
四、教育培养、职务职称、考核和晋升	(271)
五、工资、福利和生活待遇	(327)
六、政治工作、奖惩、统计和档案管理等	(443)

一 国家机构及其主要 领导人的任免

1949.9.2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949.9.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出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

1949.10.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及诸政府委员当即宣布就职，中央人民政府即于本日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随即互选林伯渠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上列诸负责人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会议决定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

1949.10.1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改组为中央广播事业局，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所属新闻总署领导。

1949.10.1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齐燕铭、许广平、郭春涛、孙起孟、辛

志超为副秘书长；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彭真、张奚若、陈绍禹、彭泽民为副主任；陈云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马寅初为副主任；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为副主任；谭平山为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景范、潘震亚为副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部长，武新宇、陈其瑗为副部长；周恩来为外交部部长，王稼祥、李克农、章汉夫为副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部长，戎子和、王绍鏊为副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部长，姚依林、沙千里为副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部长，何长工、钟林、刘鼎为副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部长，李范一、吴德为副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部长，钱之光、陈维稷、张琴秋为副部长；杨立三为食品工业部部长，宋裕和为副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部长，杨卫玉、龚饮冰、王新元为副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部长，吕正操、武竟天、石志仁为副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部长，王诤为副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部长，李运昌、季方为副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部长，罗玉川、吴觉农、杨显东为副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部长，李范五、李相符为副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部长，李葆华为副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部长，施复亮、毛齐华为副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部长，周扬、丁燮林为副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钱俊瑞、韦悫为副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部长，贺诚、苏井观为副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部长，李木庵为副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曙时、许德珩、陈瑾昆为副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乌兰夫、刘格平、赛福鼎为副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

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任仁、廖承志、李铁民、庄希泉为副主任委员；郭沫若为科学院院长，陈伯达、李四光、陶孟和、竺可桢为副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为副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范长江、萨空了为副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叶圣陶、周建人为副署长；南汉宸为人民银行行长，胡景沄为副行长。

1949.10.1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毛泽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聂荣臻为副总参谋长。

1949.10.1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名单：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吴溉之、张志让为副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李六如、蓝公武为副检察长。

1949.10.1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齐燕铭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余心清、周新民、乔冠华、罗叔章为副主任。

1949.10.2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

1949.10.22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成

立。

1949.11.1 据新华社报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各部、会、院、署、行已于今日开始正式办公。水利部、文化部、教育部、新闻总署、出版总署均于今日召开成立会。

1949.11.1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十月三十一日，马叙伦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结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的命令（十一月一日起，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京、天津二市人民政府，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接管了前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是以这两个机构为基础建立的。

1949.12.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1949.12.5 北京新华广播电台改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949.12.8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军事委员会决定成立民用航空局和气象局，分别管理民用航空事业与全国气象工作。钟赤兵任民用航空局局长，涂长望任气象局局长。

1949.12.17 政务院举行第十一次政务会议，任命林一山为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1949.12.29 由财政部、贸易部、轻工业部、海关总署、教育部、新闻总署、出版总署及中央财经委员会计划局等八个单位的代表组成的政务院全国文化用纸管理委员会成立，其任务是统筹全国文化用纸的生产、进口和分配。黄炎培任主任委员，范长江、吴波为副主任委员。

1949.12.3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

1950.1.7 中央人民政府第五次会议通过，任命张唯一为情报总署副署长，张含英为水利部副部长。

1950.1.2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1950.2.27 中央救灾委员会成立，董必武为主任，薄一波、谢觉哉、傅作义、李书城为副主任。

1950.3.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和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薄一波、陈云分别任主任。

1950.3.8 《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经政务院通过并通令各地执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通知，规定全国各地海关立即和海关总署建立上下级的关系，受总署直接领导，一切有关海关的组织、人事、行政、业务等应

向总署报告请示，总署所颁发的一切规章、命令、指示应严格地遵照执行；不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批准，各地不得擅自变更。

1950.3.3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陈云为全国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

1950.4.9 中国银行董事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改选了常委、董事。政务院指定南汉宸为董事长。

1950.4.13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任命李富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部长。

1950.6.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在水利部成立中央防汛总指挥部。董必武副总理兼任主任，傅作义、李涛兼任副主任。

1950.7.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航务港务管理的指示》。《指示》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之下设立航务总局，在全国重要港埠设区港务局，作为统一航务和港务管理的机构。

1950.9.11 新华社报道，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任命安子文为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刘澜

涛为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1950.10.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任命程子华为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曾山为治淮委员会主任。免去孟用潜的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1950.12.2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撤销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该部所管糖业、烟、油脂及粮食加工等业务，归轻工业部办理；渔业归农业部办理。

1951.1.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任命伍修权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曾昭抡为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邢西萍、孙起孟为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副部长；陶希晋为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副部长；吴有训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王少春为中央人民政府情报总署副署长；撤销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免去杨立三的食品工业部部长职务、宋裕和的食品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51.9.3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雷任民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张林池为农业部副部长，李楚离为人事部副部长。

1951.9.4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